

2027-2028 年度焊装废铜电极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甲方合法拥有交易标的 2027-2028 年度焊装领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电极物资。乙方通过择优竞价受让交易标的。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交易标的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交易标的

2027-2028 年度焊装领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电极物资。

二、交易标的销售价及结算金额

本项目为开口合同，乙方每月按实际装运交易标的物资的数量向甲方支付货款。

乙方按甲方需求派车装运交易标的物资并使用甲方厂区内的地磅进行称重（过磅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次月 5 日前按照过磅单汇总乙方在上月装运交易标的物资的总重量并制作结算单，乙方在次月的 15 日前完成结算单确认及货款支付。

1、 对以上物资乙方中标系数为：____倍（中标系数为清运当月市场月平均价的倍数）。

2、 每月销售价

每月销售价=中标系数 * 清运当月市场月平均价 * (1 + 税率)；

① 中标系数：

② 清运当月市场月平均价：灵通网（<http://www.lingtong.info/>）公布的金属类别为铜（佛山地区）、品种为电解铜(国标)的市场月平均价)。

③ 税率：13%。

3、 每月结算金额

每月结算金额=每月销售价*每月过磅总重量。

(含 13%增值税, 如遇国家税法变更, 税率随国家税法要求变更。)

三、合同保证金

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交纳合同保证金人民币 贰拾万 元整 (¥200,000.00 元)。在本合同
履行完毕, 甲方将根据对乙方的实际扣罚情况, 将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公司名称: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工行黄埔支行

账 号: 3602001309219383838

四、交易条件

甲方转让上述交易标的的条件为:

(一) 受让方须按交易标的实际的现状质量、附属设施功能配置缺失状况、堆码和存放现状及特别约定事项予以受让。受让方受让交易标的后, 不得以上述交易标的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与受让前所知悉的情况不符等情形为由而要求解除本合同或退回交易价款、索要转让方补偿。

(二) 转让方有权对受让方的看护、保管和其后受领装运交易标的离厂全程进行安全监督, 受让方未付清所有款项和办理受领装运许可手续, 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交易标的的进行装运或处置。

(三) 受让方知悉必须配合转让方现场装运需求及时安排车辆装运。

(四) 受让方须在转让方提出装运需求一周内完成交易标的物资的装运, 受让方超期受领交易标的, 转让方将对交易标的的合同保证金按每个自然日 1000 元进行扣罚场地占用费。受让方交纳的合同保证金因场地占用费等违规扣罚后余款等于 5 万元时, 本合同自行中止, 合同保证金余额作为受让方的违约金归转让方所有, 受让方需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五）受让方在受领交易标的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厂区内以气割、电焊或其他锤、碾等方式对标的物进行切割和拆解，须按交易标现状进行装运离场。

五、交易标的移交接收

（一）受让方在受领交易标的时，因装运或其他因素致使转让方的场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非处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除现场看样时核定堆放或存放的交易标的以外厂区的所有非标的物资产）损坏或损失的，保证负责使其恢复原状或按损失程度在合同保证金中补偿给转让方。

（二）受让方保证不拆毁或损坏厂区内、外等建筑物墙体饰面、门窗、防盗网、不拆毁或损坏厂区所有消防、供水、供电、照明设备；不盗取厂区内所有路面、地面铺盖铁板、沙井盖、沟渠盖等附属设施，保证建筑物和构筑物及外立面门窗设施的完整和安全；不盗取、侵占和损坏厂区内安装和存放的所有非标的物（包括但不限于仓存品、原材料、配件、备品和电机等一切物资）。

（三）受让方保证不砍伐厂区范围内所有树木、植物，保证不拆毁或损坏地面植被，保证不以任何理由进入厂区非交易标的存放区域。

（四）受让方在办理交易标的物受领装运手续前，保证按照转让方的有关规定，提供所有需进入厂区现场的管理、吊装、运输等施工人员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等进行登记，保证所有装运标的物作业现场和人员自觉接受和服从转让方的全程现场管理和监督，保证装运人员、交易标的物、工器具、运输车辆的进、出和停放均应服从转让方的指令，严格遵守转让方的规章。

（五）受让方知悉并保证如受领装运或吊装交易标的物作业需要相关行业资质的，由受让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和因装运和吊装作业期间而产生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所属的人员、设备、设施、建筑物、构筑物及参与施工作业人员等安全）责任。如因受让方装运交易标的过

程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因受让方委托第三方吊装和搬运，因该第三方造成对转让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人员、设备、设施、建筑物和构筑物等的一切伤害或损失，受让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意转让方对此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受让方知悉并保证交易标的装运和处置的一切费用及使用风险全部由受让方承担，受让方保证不违反《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如因受让方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一切与转让方无关，同意由受让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同意转让方有权依法追究受让方的法律和赔偿责任。

（七）受让方保证在交易标的受领装运前为所有装运标的物作业的人员办理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为装运安全进行投保，对装运作业现场承担所有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装运标的物作业的人员和因装运作业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同意转让方对此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在装运交易标的前，受让方保证严格执行和落实安全装运责任制度、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根据交易标的装运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吊装搬运方案及应急措施，设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负责人，对装运作业期间的安全负责，并指定负责人与转让方委派的现场安全管理监督负责人对接，及早有效制定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措施。

（八）受让方在受领装运交易标的前，已扩大察看标的物存放地范围和周边环境，并认真丈量测算装运吊装及运离场地时沿途架空输、变和配电线路对运输车辆装载吨位限制的影响，谨慎研判并按有关规定制定装运方案及措施，确保装运离场施工作业安全有序。

（九）受让方保证承担受领交易标的后的使用或处置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同意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交易标的未受领装运离场前，受让方保证不将标的物在厂区存放现场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同意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

同收回交易标的，同意受让方已支付的交易标的货款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受让方保证立即无条件退出厂区，受让方没有异议。在交易标的受领装运过程中，由于受让方的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或受让方自身原因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和赔偿责任概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无关。受让方保证自行与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及当事人协调处理，同意转让方不承担任何协调义务。

（十一）受让方知悉基于交易标的的存放场地在厂区内，根据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受让方在标的受领装运作业期间，转让方由于受条件限制，不能提供炊膳、食宿、办公和休息等临时场地，受让方保证自行承担费用在厂区外解决受领交易标的装运作业及相关人员的生活和住宿场所。保证在非受领装运交易标的的作业时间内，任何人员不进入交易标的存放范围的厂区内。

六、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就本合同交易项目获得必要的授权、同意与核准；并承诺交易标的不存在共有、抵押、查封和第三方追索或主张权利等情况，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交易标的拥有完全处置权，且交易标的与现场看样时所展示现状相符。

2、为使乙方准确了解本合同交易标的的状况，甲方已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乙方披露了甲方知悉的交易标的的情况，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二）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

2、乙方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商业信用和受让交易标的的支付能力。

3、乙方的受让行为完全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全力推动合同履行的精神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双方就本合同部分内容的履行发生争议，不影响其他部分内容的履行，双方仍应履行未有争议的部分。

八、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乙双方可依法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当事人一方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的。

3. 因订立合同时所依据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并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

(二) 任何一方非依本合同规定而单方解约的，均属违约。

(三) 无论基于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不可抗力等的任何原因，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或无效的，乙方为办理交易标的的受领和装运作业事宜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及款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或补偿任何款项。乙方应将交易标的按本合同签订日之现状返还甲方，该返还所需费用亦由乙方承担及支付。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合同期满后甲方与乙方有意愿继续合作的，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将合同有效期延长，延长时间最多为壹年。

十、有关费用的承担

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承担。甲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向乙方开具成交价款相应税率的发票。

备注：

1、甲方对外签订合同及收付款项均是以“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名义，本合同根据业务的实际发生地依据税法要求开具含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2、甲方黄埔工厂开票资料：

名称：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70826388552

地址、电话：广州市黄埔区广本路 1 号 020-62803226

开户行及帐号：工行黄埔支行 3602001309219383838

3、甲方增城工厂开票资料：

名称：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8379554166XH

地址、电话：广州增城市新塘镇沙埔荔新十一路 2 号 020-62808604

开户行及帐号：工行黄埔支行 3602001309219383838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下称“增城工厂”）系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在广州增城市依法设立的分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增城市新塘镇沙埔荔新十一路 2 号。增城工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民事权益归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享有，相关债权债务及民事责任由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承担。日常购销业务合同或协议均以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名义签订，资金往来、税款亦以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账户收付。

4、乙方开票资料：

十一、合同和附件效力

(一)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甲方及乙方可就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订立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对补充合同的违反均视作对本合同的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交易标的受领装运安全环保监督责任协议书》

《廉洁协议》

《供应商保密协议》

甲方（转让方）：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乙方（受让方）：

签字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标的受领装运安全环保监督责任协议书

甲方：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甲、乙双方的权益和交易标的在整个受领装运工作过程中，所有现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厂区建筑物、构筑物、产成品和其他非转让资产的完好，乙方雇用的外来工作人员切实严格遵守广州市有关《生产安全监察条例》、《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确保交易标的受领装运离场工作安全、有序、如期完成，同时为明确甲、乙双方在交易标的受领装运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和环保操作等方面的具体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团结协作，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原则，经过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

（一）对乙方的受领装运交易标的全程进行监督，并对乙方提供的《装运交易标的施工技术方案》、《装运交易标的节能环保技术方案》（如需）和资质（含施工单位和工程技术人员资质）进行审核备案。

（二）在受领交易标的装运作业施工前，对乙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节能环保技术要求交底；对需特殊作业、危险作业或吊装施工部分，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环保措施进行监督审核并督促乙方严格执行。

（三）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给予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并根据成交标的受领装运整个施工作业过程的协调和基于安全规范需要有权向乙方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

二、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在办理交易标的受领装运作业前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作业所有人员和第三方人身安全购买保险。

（二）办理交易标的看样现状移交确认手续后，必须向甲方提供《装运成交标的施工技术和安全环保技术方案》和资质证明文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进行核查备案，并对其真实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必须建立交易标的受领装运安全施工作业组织机构，在整个交易标的受领装运作业期间，必须明确设立 1-2 名可调动指挥全体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人或现场作业（作业点）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全过程的指挥与安全监护，并将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员名单提交给甲方，该责任人负责受领装运过程与甲方委派的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联系。严禁一切酒后施工作业。

（四）必须按甲方管理制度要求佩戴安全帽，穿着防砸防刺穿钢包头劳保鞋，办理进出厂许可和装运放行及防疫报备等审批手续。所有进出园区的人员和车辆，应严格遵守甲方临时出入园区管理规定，办理进出厂临时出入证，进出园区时配合登记并接受检查，车辆须在指定的路线上行驶并定点停放。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交易标的受领装运施工技术措施和安全环保技术措施，在得到甲方同意下达开工令后，方可开工装运。

（五）必须确认自备受领装运交易标的的施工作业所需要的一切吊装机械、工器用具、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用具以及在有效的检验周期内且已检验合格，以满足施工和安全要求，并报甲方登记备案和办理进出园区放行手续。

（六）吊装搬运过程中如因缺乏特殊的施工吊装工器具而需向甲方借（租）用时，应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并须得到甲方同意；乙方需由持证专业人员自行确认上述工器具在有效的检验周期内且已检验合格，或

以有偿方式由甲方符合资质人员操作，以满足施工要求。

（七）确保受领装运交易标的施工作业的所有人员都已经接受过相应的安全环保培训教育并经考试合格，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体状况符合作业施工要求，所有进入厂区人员必须佩戴正确的防护用品。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已批准的施工技术措施和安全环保技术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工程项目的重要环境因素。

（八）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在交易标的受领装运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余泥、垃圾和废弃物及易燃、有害（包括油污类）液体，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余泥、垃圾清倒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承担所有费用在城管、环卫部门指定场地进行清倒；易燃、易爆液体、酸碱腐蚀性化学危险品的排放和处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化学危险品《安全监管条例》进行处置，防止泄漏、伤人等意外事故的发生。乙方必须确保和维护厂区及周边和施工现场的安全、清洁环保，若因违法、违规和违章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和甲方的扣罚，乙方必须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使用的油类、化学物品、易燃易爆及有关物品，应有专人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注意安全用电、节约用水，防止造成人身伤害和资源浪费。若出现因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违章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乙方必须对由此引起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十）进入厂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自觉加强内部的安全监督、教育、整改和考核，根据施工作业位置、区域和范围及施工作业特点，合理拉设有效警戒线及设置相应危险警示牌。在安全施工方面必须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按甲方指定期限及安全整改项目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重复违约（违规）的，

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日工作时间 9:00 分—17:00 分（或按甲方同意确定的时间）。

（十一）发生事故时，应立即抢救伤员、作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并及时向甲方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报告。因乙方责任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严格履行《2027-2028 年度焊装废铜电极转让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以下安全技术措施

（一） 高空作业措施

1. 在台机高处（离基准地面高度 ≥ 2 米）进行挂钩捆绑施工时，提前完善工作区域的安全防护设施。高处作业的危险区应设围栏及“严禁靠近”的警告牌，危险区内严禁所有人员逗留或穿行。对吊装施工区域搭设标准安全围栏进行防护和围蔽，工作结束后立即恢复原状并经安监人员验收。高处作业不得坐在机台上或凭借栏杆起吊物件。光线不足的地方进行高处搬运作业时，应设置固定的有效照明设施。

2. 高处施工人员进行高处作业时应系好安全带，安全带挂在上方的牢固可靠处，做到高挂低用。高处作业人员衣着灵便，衣袖、裤脚扎紧，穿着防砸防刺穿钢包头劳保鞋。

3. 在装运交易标的施工作业过程中，尽量加大地面组合，以减少高空作业；合理安排工序，减少立体交叉作业，施工负责人事先组织交叉作业各方，确定工作施工范围及安全防护重点；吊装和搬运工序密切配合，施工场地、时间尽量错开，以减少干扰，并应设安全防护围栏，并悬挂警告牌。工器具和搬运的材料及物品等严禁上下投掷，应使用工具袋或专用箱吊运，严禁在吊物下方接料或逗留。

4. 所有可能进行高空作业的施工人员施工前进行身体检查，以确保高空施工作业人员不存在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不适合高空作业的疾病，

未经过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人员一律不得进行高空拆卸施工作业。

（二） 安全环保措施

1. 在装运车间内破坏性拆解资产时要注意其特性，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人等意外事故的发生。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在交易标的受领装运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余泥、垃圾和废弃物及易燃、有害（包括油污类）液体，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余泥、垃圾清倒、易燃易爆液体排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承担所有费用在城管、环卫部门指定场地进行清倒、处置和排放，严禁在厂区、沟渠等场地随意排放易燃、易爆或有害化学物品或液体（包括油污类），维护、确保厂区及周边和施工现场的清洁环保，若因违法、违规和违章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和甲方的扣罚，乙方必须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装运交易标的过程使用的油类、化学物品、易燃易爆及有关物品，应有专人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若出现因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违章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乙方必须对由此引起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三） 起重作业安全措施

1. 起重作业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生产安全监察条例或甲方制定的企业《吊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所有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必须齐全可靠。必须对起重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安全装置性能检查，以保证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始终处于良好的状态。起重作业及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均需持有国家劳动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作业上岗证。

2. 应对所用的起重工具进行外观检查及性能试验，并做好检验标识。在进行起重作业时，起重指挥人员要严格执行《起重吊运指挥信号》。起

重作业区域内无关人员不得停留或通过，在起重作业时吊臂及被吊物的下方严禁任何人员通过或逗留。起重操作人员在起重机开动及起吊过程中的每个动作前均发出预备信号。起吊重物时，首先检查吊臂及被吊物上是否有人或浮置物。

3. 密切掌握吊装搬运作业时段的天气情况，提前做好防风和防雷雨措施。当吊装作业时，风力大于 5 级应停止受风面积大的起吊作业，当风力达到 6 级或以上时，必须停止所有起吊作业。遇有大雾、雷雨、大风等恶劣天气，照明或能见度不足使指挥人员和操作人员难以看清工作地点和起重信号时，停止所有起重作业。

4. 合理选择起吊作业中的钢丝绳，起重缆、绳必须有序的排列，起吊操作前必须确保起重缆、绳没有附着异物或其他缆、绳捆绑。物件吊装过程中，钢丝绳悬挂点必须设置可靠包角或垫层，以避免棱角和锐口部位对起重缆、绳的磨损，保证安全绳的安全使用。起吊重大物件时，应制定起吊装运方案，并对钢丝绳进行检查，若钢丝绳有扭曲、挤扁、断丝及严重锈蚀等现象，应及时更换。施工现场新装的起重机械设备，必须进行静负荷、动负荷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吊装作业。

（四） 消防安全措施

1. 交易标的受领装运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安全监察条例或甲方制定的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严禁随意挪动和用其他工器具和物件遮压消防器材。

2. 严禁随意在厂区吸烟（专设吸烟区范围内除外）。

（五） 安全用电措施

1. 交易标的受领装运施工作业现场用电应严格按照广州市安全监察条例或甲方制定的企业《施工临时电源使用管理标准》进行。根据施工作业的需要统一设计，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对各类用电设施实行定

期巡检制度。

2. 电源线路不得接近热源或直接绑挂在金属构件、金属架杆上。现场照明线及相对固定的临时用电设施的电源线原则按电缆化布设，排列整齐且标识清晰。施工现场照明实行统一管理，采用集中式照明，对各类特殊场地区域的照明应根据现场实际要求满足其需要。不同电压的插座与插头严禁混用，严禁非持有效电工证人员从事用电气作业，电气设备严禁超铭牌核定标准使用。

3. 吊装搬运施工用电作业人员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上岗证。现场临时用电的配电箱和拖线盘的电源布设统一设计规划，经检测合格且装置完好、标识统一，符合国家劳动部门的有关安全要求，线路经过道路时有保护措施。并有可靠的防雨措施。保证电线无破损，电源线与设备的接线必须用螺丝压紧；电源线之间的接头必须用可靠的绝缘胶带包扎；电动机具做到“一机一闸一漏”配置制。

4. 加强对吊装搬运施工作业用电设施和电动工具的检查维护。电动工具定期检测合格，并有明显检测合格标识，所有的配电箱，在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施工作业地点的开关和刀闸的操作把手上均应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标示牌，拖线盘和电动工具都有台账并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六） 大型施工机具及设备使用安全措施

1. 大型施工机具必须严格执行广州市安全监察条例或甲方制定的企业《特种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在组装前针对安全装置进行全面检查，经确认完好后方可投入安装。

2. 大型机具的拆装须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措施，并在拆装前进行安全措施交底，使用前要经过严格的验收并进行负荷试验，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施工过程中应切实保证各项安全措施

落实到位。

3. 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及使用制度，定期检查制度的落实情况。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大型机具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的隐患按“三定”原则（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进行整改，加强日常的维修保养工作，及时排除各种潜在的不安全因素。施工人员、操作人员和检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七）厂内交通安全措施

1. 严格执行甲方出入厂规定，严禁酒后驾驶、无证驾驶和机动车无牌行驶。厂内必须严格按指示牌行驶、停放。严禁超载、违章载人。翻斗车、叉车、铲运车、起重车严禁载人。驾驶室不得超额坐人，不准人货混载行驶，车辆装运货物应固稳扎牢，非承压沟渠和盖板禁止直接碾压。

2. 履带机具进入厂区前必须提前向甲方办理书面申请，并应做足防止压坏路面的措施。机动车辆不准停放在行车道路上，停放装运标的物时，不得妨碍其它机动车辆通行，未经甲方同意或登记的任何车辆不得进入厂区。

3. 厂区大门口、消防栓、生产车间和仓库 15 米以内的地段原则上不准停放车辆（经甲方同意除外）。机动车辆不得停放在坡度大于 5° 的路段，当路面不平时，应做好防止车辆滑行的附加制动措施。凡因乙方的责任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安全事故、环保责任，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四、违规处罚

乙方人员有违章施工作业或违反甲方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时，甲方有权按《现场管理扣罚明细表》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责令其停工整改。甲方对乙方的违规行为和事故原因及异常进行调查取证时，乙方不得拒绝或以各种理由设置障碍。

现场管理扣罚明细表

序号	扣 罚 条 款 内 容	扣罚金额 (¥)
1	发生重大、特大火灾事故。	30 万元 / 宗
2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10 万元 / 宗
3	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	30 万元 / 宗
4	发生一般刑事案件。	5 万元 / 宗
5	发生治安案件。	2 万元 / 宗
6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150 万元 / 人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50 万元 / 人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	5 万元 / 人
7	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30 万元 / 宗
	发生一般环保事故	10 万元 / 宗
8	在禁烟区内吸烟，进厂后不带安全帽、不穿安全劳保鞋。	1 万元 / 每次
9	非扑救火灾动用本公司消防器材；堆放材料阻挡消防器材，阻塞消防通道；随意移动消防器材。	1 万元 / 每次
10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吊机及机动车。	1 万元 / 每次
11	特殊工种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吊车、机动车驾驶员）	1 万元 / 每次
12	不按要求进行高空吊装作业。	1 万元 / 每次
13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保险带或高空掷物。	1 万元 / 每次
14	对管理人员纠正违章和警告采取粗暴行为。	0.5 万元 / 每次
15	不按厂方指定区域停放车辆或车辆停放阻塞厂区安全通道。	0.5 万元 / 每次
16	不服从管理人员纠正违章，拒绝在《安全事实认定书》上签名。	0.5 万元 / 每次
17	在门卫无理取闹；借、改出入证。	0.5 万元 / 每次

18	施工人员酒后作业、随地大小便。	0.5 万元 / 每次
19	机动车在厂区内违章行驶。	0.5 万元 / 每次
20	拆除或损坏厂方门岗、闸门、标志、标牌等非标的设备、物资。	照价赔偿
21	拆除或损毁厂房车间门窗、防盗网、安全护栏等构筑物及附件。	照价赔偿
22	损坏厂区内植物、绿化和被植。	照价赔偿
23	自移交受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搬运离场限期。	超期一天罚 0.1 万元
24	违反《资产交易合同》或《安全责任协议》其他行为。	按约定
25	不佩戴安全帽，不穿着防砸防刺穿钢包头劳保鞋。	不得进入厂区

五、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有壹份，乙方执有壹份，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与《2027-2028 年度焊装废铜电极转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于《2027-2028 年度焊装废铜电极转让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甲 方（盖章）：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